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9 级省属公费师范生报考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省属公费师范生培养高校：

根据省教育厅等 4 部门《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9〕1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9 级省属公费师范生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考要求

公费师范生在培养期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报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专业，报名前须按照有关程序经定向就业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承诺研究生毕业后按期回到定向就业市从事农村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 6 年，可保留公费师范生身份至硕士研究生毕业。就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不享受公费教育经费补助。

二、报考程序

（一）提交申请。请有关高校通知有意愿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 2019 级公费师范生，登录山东省省属公费师范生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 <http://gongfei.gxjy.sdei.edu>。

cn/gongfeisfs/logon.jsp),或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公费师范生”栏,注册后在“考研申请”栏填写申请,系统将生成《2023届山东省公费师范生补充协议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系统开放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至10月14日,定向就业市可提前附加补充协议有关内容(具体请就业市教育部门联系技术人员在系统中加入)。

(二)审核报名。10月14日前,高校在平台上对公费师范生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10月18日前,定向就业市根据教师队伍需求情况、公费师范生申报专业等确定是否同意其报考。经审核同意的公费师范生,在报考时“报考类别”须选择“定向就业”。

(三)备案派遣。2023年3月中旬至4月下旬,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录取情况,登陆管理平台修改完善相关信息,下载打印《登记表》(一式4份),签字后提交所在高校。3月下旬,高校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对《登记表》审核盖章,市教育行政部门、高校、个人档案、公费师范生本人各留存一份。

市级政府委托高等院校培养师范生试点市可参照以上程序审核委培师范生考研申请。

系统技术联系方式:杨老师,0531—86028318。

附件:2023届山东省公费师范生补充协议登记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9月28日